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苏1283执8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印辉。

被执行人：鞠春芳。

本院在执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与印辉、鞠春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印辉、鞠春芳自动履行本院（2021）苏1283民初293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26日以（2022）苏1283执8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印辉名下位于泰兴镇江平北路2号4幢607室的房地产（含附属物，不动产权证号：00072021，土地证号：泰国用2009第4317004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印辉名下位于泰兴镇江平北路2号4幢607室的房地产（含附属物，不动产权证号：00072021，土地证号：泰国用2009第4317004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季江东

审判员丰海东

审判员陈建忠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



书记员侯美玲